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5日

1987年 第24号 (总号: 547)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开展198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787)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报告的通知	(790)
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报告	(790)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报告的通知	(794)
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接待办法的通知	(7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799)

国务院、中央军委祝贺我国又成功地发射、回收了一颗新型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的电报	(800)
国务院对扬子 30 万吨乙烯一期工程正式投产的贺电	(801)
国务院对齐鲁 30 万吨乙烯一期工程正式投产的贺电	(801)
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80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805)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05)
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810)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810)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87 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987 年 9 月 23 日)

国发〔1987〕89 号

198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成绩很大，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提高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财经纪律松弛，有法不依，有章不循，任意侵占国家收入，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仍然是当前妨碍改革、影响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一些企业和单位不顾中央三令五申，不顾国家与人民的利益，违反国家政策，弄虚作假，偷税漏税，乱摊乱挤成本，擅自提价涨价，乱收费用，哄抬物价，扰乱市场，滥发奖金、实物，用公款游山玩水，请客送礼，铺张浪费，屡禁不止。这种状况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影响“双增双节”运动的深入发展，影响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为此，国务院决定一九八七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和内容。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主要是检查国营、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业户 1987 年发生的各种违纪问题，以及 1986 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违纪问题。个别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问题，可追溯到 1986 年以前。对于 1986 年大检查中已经查出但未调帐、入库的违纪收入，也要进行复查，追缴入库。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采取各种非法手段，侵占、截留、偷漏、私分应当上交国家的税款和收入，以及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的；（二）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有关规定，钻“双轨制”价格的空子，乱涨价、乱加价、乱集资、乱收费，牟取非法收入，以及抬价抢购紧缺物资的；（三）滥发奖金、补贴、实物和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挥霍浪费国家资财，任意扩大消费基金的。此外，还应把对企业的乱摊派，作为检查的内容。

二、检查的方法和时间。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仍采取普遍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所有国营、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都要认真进行自

查，主动纠正存在的问题，不得隐匿不报，严防走过场。各级政府和中央部门都要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组，对一部分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特别是要认真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的检查工作。中央企业、事业单位，除了中央主管部门派人检查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地方也应派人进行重点检查。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十月初开始，到春节前结束。有关大检查的具体步骤和要求，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检查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开展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根本目的，是要严肃法纪，为改革和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在检查中，既要认真查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又要注意保护企业和单位的改革积极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要把这次大检查同当前正在开展的“双增双节”运动紧密结合起来，同深化改革、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同反对官僚主义、纠正不正之风紧密结合起来，同完成今年国家财政收支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要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 对于企业和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在其应交违纪收入全部补交入库后，可以免予罚款和行政处分；对于被查出来的违纪问题，要没收其全部违纪收入，并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和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和必要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对屡查屡犯的，要从严处理。

(二)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租赁制的企业，按照国家与企业经营者签订的承包、租赁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的利益，应予保护，不受侵犯。承包、租赁企业如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同样应认真检查处理。

(三) 国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要在执行财经纪律、稳定经济、平抑市场价格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不准凭垄断地位乱涨价，不准搞非法经营，不准哄抬价格抢购紧缺物资。凡有这类违纪问题的，要认真检查，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四)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以身作则，自觉执行国家财经纪律，这对全国养成遵纪守法的社会风气关系极大。在这次大检查中，要切实抓好这些部门的检查工作，促使他们加强管理，改进工作，做出表率。

(五) 各级财税部门是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的执法机关，要严以律己，秉公办事，主

动检查纠正自身的问题。对各级地方财政收支的重点检查，由审计署会同监察部、财政部另行安排。

(六) 要坚决保护执法人员和检举揭发人。如有殴打、伤害财税、审计、物价人员和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要从严处理，不准姑息迁就，纵容包庇。

四、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都要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领导，指定一名省、部级领导干部负责抓这项工作，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大检查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安排工作。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这次大检查。各级计委、经委、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公安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积极支持和参加大检查工作，并请各地检察、法院和纪检部门大力配合和协助。

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推动“双增双节”运动深入开展，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一项重大措施，检查的规模要比往年更大一些，要求更高一些，工作更扎实一些。要保证参加重点检查的人数和人员素质不低于1986年，重点检查面不少于40%。要做到边检查、边核实、边处理、边入库、边整改，善始善终，不留尾巴。国务院将继续从中央各部门抽调一批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地帮助和推动大检查工作。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各地区、各部门检查结束后，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 高等学校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 工作报告的通知

(1987年9月19日)

国发〔1987〕88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 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报告

(1987年7月1日)

近几年来，高等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包括文科的社会实习、医科的临床实习、师范的教学实习等，以下简称实习），在提高学生思想觉悟，帮助学生巩固理论知识，增长实践能力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效果，积累了一些新经验。

但是，由于认识上的原因和客观上出现的一些新情况，致使组织高等学校学生参加实习遇到一些新问题。主要是：落实实习场所相当困难，学生参加实习受到很大限制；实习要求不够明确，指导管理不力；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学生中有轻视实践、轻视劳动的倾向；有些单位实习收费偏高，学校实习经费开支困难。这就使得实习普遍受到削弱，效果较差。许多用人部门反映，高等学校近期的一些毕业生在思想上、业务上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实习工作薄弱，是产生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之一，必须引起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青年学生只有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更多地了解国情，了解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

开放的实际，了解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才能逐步锻炼成为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德才兼备的合格知识分子。纳入教学计划的学生实习是理论与实践结合、培养人才和教学改革的重要方面，改进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是学校和有关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共同责任。一定要从培养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合格人才的高度，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共同承担和做好这项工作。

为了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提出的“积极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中央和地方工业、农业、商业等部门，人民解放军，以及社会各有关行业和单位，都要把支持和接受师生参加社会实践、业务实习和军事训练，作为自己应尽的一项社会义务，积极提供必要的条件”等要求，切实改进和加强学生的实习，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对高等学校学生实习和接受实习单位的要求

高等学校学生进行实习的总要求是：了解社会，接触实际，以增强群众观点、劳动观点和社会主义的事业心、责任感，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巩固所学理论，获得本专业初步的实际知识，以利培养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各类高等学校都要在教学计划中安排必需的实习次数和时间，切实保证实习质量。

接受学生实习的单位，要把配合学校搞好实习作为自己份内的重要职责，切实担负起培养人才的任务。这方面的工作成绩，要和职工教育一样列为衡量有关单位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成绩卓著的，有关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奖励；搞得不好的，要帮助他们提高认识，改进工作。

二、切实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管理、指导、协调

高等学校学生要到社会主义建设第一线的基层单位实习。根据不同专业性质和实习要求，在保证实习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尽量在本系统、本地区所属单位安排实习场所；需要跨系统、跨地区安排的，原则上由学校与接受实习的单位直接联系。要力争做到接受实习的大部分单位能相对稳定。较长时间内固定的实习基地，学校和接受实习单位要签定实习合同。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学生的实习场所安排，按专业性质不同，由有关部委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在高等学校同接受实习单位挂钩的基础上，有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

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对高等学校的实习负责指导、协调，并尽力给予支持和帮助。文科类专业，特别是文、史、哲、考古等基础性专业，实习安排困难较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

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除负责协调实习场所的安排外，还要对实习质量进行必要的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组织经验交流；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系统、本地区的情况，就实习的计划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工作制订具体的规章制度。

三、努力提高实习质量

高等学校和接受实习的单位要紧密配合，根据学生的培养目标和实习要求，共同组织好实习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改革内容和方法，提高质量。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实习工作的领导，认真制订实习大纲，明确规定实习的要求，完善有关教学文件。要选派合适的指导教师，加强对实习的指导和管理，根据实习场所的具体情况制订实习计划，安排好实习的内容，选择好实习的方式。要切实加强实习中的思想政治教育，严格实习纪律。要在职务聘任、工作量制度、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工作业绩考核方面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教师搞好实习工作的积极性。要启发引导学生向工人、农民和一切有实践经验的人员学习，提高实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努力达到实习的各项要求。要在政治思想和业务学习方面对学生提出实习的严格要求，严格训练，严格考核；考核不及格的学生，要按照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接受实习的单位，要选派政治思想好、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业务水平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配合教师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指导；要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检查实习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并配合学校共同做好考核工作；要充分重视实习中师生的安全与健康，努力改善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卫生等方面的条件。接受实习任务较多的单位，应明确专人或相应的机构管理该项工作。

四、建设好实习基地

一些接受高等学校学生实习比较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可适当建设实习用房。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建设必要的实习基地；还可结合职工培训中心的建设等，统筹规划，建设相应的实习基地。有关部委和地方主管部门在审批企业、事业单位基本建设计划、安排投资等方面，对有关实习基地建设的项目，应给以支持。同时，

高等学校也要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科学研究、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实习基地所在单位优先给予帮助。“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联合体”是加强学校和有关部门横向联系、发挥各自优势、促进教育改革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好形式，有利于更好地出人才、出成果。高等学校要积极与实习基地的单位有计划地逐步建立各种形式的三结合联合体。

在充分利用校外实习基地的同时，要重视校办工厂、校办农场、附属医院等校内实习基地（包括地质、地理、测绘、生物、考古等类专业的野外固定实习基地）的建设。文科类专业也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试办某些校内实习基地。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要列入高等学校的基本建设规划，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要认真解决校内实习基地在人员编制、设备更新、管理体制、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保证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实习教学和经济创收、社会服务之间的关系。校内实习基地是保证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条件，但不能完全以此来代替校外实习基地（医科院校的附属医院除外），要保证各专业学生都有机会接触社会，深入基层，受到实践锻炼。

五、合理解决实习经费开支

高等学校要在核定的年度教育事业费预算中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实习开支。要厉行节约，坚持就地就近安排实习场所，不住或少住旅馆、招待所。要结合实习内容，适当承担接受实习单位的某些工作和生产任务，争取获得减收或免收实习费用的优惠条件。结合实习完成学校的科研任务和咨询任务的，可从该项任务的科研经费中拿出一部分用于实习开支，但不得发给学生个人。

接受实习的单位，应从全社会都要重视教育、重视人才出发，大力支持高等学校的实习。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实习经费开支办法，不要把接受学生实习当作创收或盈利的一种途径，也不应巧立各种名目乱收费。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财经规定的原则下，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经费开支办法。经济条件较好的企业、事业单位，在自愿的原则下，可以从本单位的利润留成、税后留利中拿出部分经费支持高等学校的实习。师生结合实习，完成工作和生产任务，接受实习单位应根据工作任务量大小适当减免实习收费，或给予学校一定报酬。

六、努力探索搞好实习的新途径、新办法

近年来，在高等学校实习工作中已经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例如，师生结合实习承担生产、技术革新、社会调查、专题研究任务，直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也使学生受到思想政治教育和实际工作锻炼；学校和接受实习单位建立固定协作关系或组成“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联合体”，加强学校和社会的横向联系，也有利于实习的顺利进行；实习和毕业生预分配联系起来，使学生实习有更强的针对性，也提高了接受实习单位的责任感，等等。这些经验，应当进一步总结提高，逐步推广。

为了适应经济、科技、教育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调动学校和社会有关单位的积极性，改进和加强实习工作，提高实习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必须积极改革实习内容、方法和管理工作，不断探索搞好实习的新途径、新办法。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对实习的改革试点要加强领导，积极支持，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努力开创实习工作的新局面。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报告的通知

(1987年10月9日)

国发〔1987〕91号

国务院同意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森林防火是关系林业全局的大事，是一项社会性、群众性很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森林防火工作摆到非常重要的位置上，切实加强领导，实行省长、市长、县长、乡长负责制。目前，东北、内蒙古林区已进入秋季防火期，南方林区的防火期也已临近。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加强预防，密切注意火情，动员各部门、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重大森林火灾的发生。

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报告

(1987年9月16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精神，我们在整顿机关作风、反对官僚主义中，把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多次进行专题研究，并邀请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四川、新疆、云南等省、自治区的有关同志进行座谈，最近又召开了东北、内蒙古四省区秋季森林防火工作会议，认真总结了防火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为了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我们认为，需要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克服官僚主义，真正把森林防火工作当作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教育干部和职工群众认识到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防止森林火灾，与植树造林、发展林业同等重要，是林业工作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充分认识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切实吸取大兴安岭特大火灾的教训，真正把森林防火当作林业工作的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搞好森林防火工作，必须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平时要下功夫抓预防，千方百计控制火源。要切实做好扑火的各项准备，一旦发生火灾，要组织力量，全力以赴，迅速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实现早预防、早发现、早扑灭。

二、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指挥系统，建立严格的管理责任制。根据《森林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实行森林防火工作省长、市长、县长、乡长负责制，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要做到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林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实行部门和单位领导负责制，各负其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层层分解，一直落实到人。林业部负责拟定森林防火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搞好检查、监督、组织和协调，认真做好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按照《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

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建立有效的指挥系统。要加强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领导，配备专人，做到从上到下层层有人管。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林区的统一管理，对现行有关森林防火规章制度，要从实际出发，抓紧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野外火源，对入山人员和林区用火，严加管理。防火期间要实行封山搜山制度。对外地流入人员，要严格控制和管理。各地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情况，发动群众，订立森林防火的乡规民约。对违反森林防火规章制度的行为，制定具体的处罚办法。要充分发挥公检法机关在森林防火中的重要作用。林业企业要严格执行森林防火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四、充实扑火力量，建立军警民相结合的森林防火体系。要加强武装森林警察部队的建设，进一步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和装备水平，逐步实现防火、扑火手段的现代化。要按国家批准的编制增加森林警察力量，补充兵员。要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扑火主力军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请省军区、军分区、驻军部队首长参加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加强军民联防，制定具体的联防方案和扑火措施。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部队进行必要的防火、灭火教育和训练，为部队提供扑火机具。林区的林业企业和有关单位，要建立足够数量的机动灭火队，做到组织、机具和训练三落实。要充分发挥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在森林防火中的作用，建立群众性的护林防火组织，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

五、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灭火设备，不断提高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森林防火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同林区开发建设总体设计结合起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统一规划，统一施工，统筹安排。未开发的原始林区，可以先修建道路等必要的防火设施。要从实际出发，制定规划，逐年增加森林防火道路、隔离带、瞭望台、通讯设备、交通车辆和工具等设施。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森林防火的“四网两化”（即预测预报网、瞭望网、通讯网、道路隔离带网及队伍专业化、扑火机具化）。要本着地空统一、航空站与机降灭火队统一的原则，对现行航空护林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逐步增加飞机的种类和数量，相应增加机场和配套设备以及直升飞机的临时降落点和加油站。对各种灭火机具，特别是风力灭火机，要加以添置和补充。对现有车辆、装备和机具，建立严格的管理和保养制度，始终保持完好状态。要加强森林防火的科研和教育工作，

积极筹办北方和南方森林防火研究所。有关科研、教育部门，要积极为森林防火服务，培养森林防火专业人才，培训在职防火干部，提高森林防火的技术水平。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增加扑火机具设备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地方财力解决，有关部门和企业积极自筹一部分，对重点林区国家给予适当补助。育林基金的一部分，可以按现行规定用于森林防火，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六、各部门、各方面要密切配合，协同动作，共同搞好森林防火工作。各级计划、财政、物资等综合部门，要把森林防火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积极给予支持，在计划、资金和物资等方面适当安排。要搞好铁路与林区的协作和联防。铁路部门一定要严格执行林区防火规定，建立严格的森林防火责任制。对进入林区的机车和客货列车，由铁路部门负责防火。根据森林防火需要，由地方政府负责开设铁路防火隔离带。气象部门要主动提供信息，搞好防火期天气和火险的预测预报。民航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与林区毗邻的草原牧场，要同林业部门搞好联防，在林缘地带开设防火隔离带，不管发生森林火还是草原火，都要互相主动支援，及时扑救。商业、交通、邮电、卫生、民政等部门，都要努力做好森林防火灭火的有关工作。

七、东北、内蒙古林区已进入秋季防火期，南方林区的防火期也已临近。各地都要不失时机地紧急行动起来，切实抓好今年秋季和当期的森林防火工作。要注意今年秋防工作面临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切不可掉以轻心。各地要对今年秋季和当期的森林防火工作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狠抓组织领导落实、制度管理落实、扑火力量落实、设施装备落实和协作联防落实。今年秋防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森林防火的领导同志，要亲自坐阵，加强值班，尽职尽责。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组织力量深入第一线，逐项检查秋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就地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 接待办法的通知

(1987年10月16日)

- 一、祖国政府热诚欢迎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和旅游，保证来去自由。
- 二、台湾同胞回祖国大陆探亲旅游，须申请办理旅行证件。在香港地区，由外交部驻香港签证办事处办理，或由香港中国旅行社代办；在美国、日本或其他国家，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旅行证件。
- 三、台湾同胞来大陆时，海关凭上述旅行证件，对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从宽验放。
- 四、台湾同胞在大陆购买飞机票、火车票、船票及住宿饭店，享有与大陆旅客同等的待遇。
- 五、凡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挂牌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台胞汇入、携入和兑换均无限额。中国银行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银行及设在机场、宾馆、商店的代兑点办理兑换业务，台胞在上述银行可开立外币存款帐户，支付外币利息，存取自由，本息都可自由汇出。
- 六、台湾同胞可以与大陆同胞一样，到各地自由参观、旅游。
- 七、回祖国大陆探亲、旅游的台湾同胞，应遵守祖国政府的各项法律和规定，尊重当地的社会习俗。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 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1987年9月19日)

国办发〔1987〕49号

国务院曾三令五申，严禁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但是，近年来不少单位无视国家规定，仍然以各种名目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目前还有发展的趋势。这不仅加重了财政负担，影响了市场供应，加剧了交通运输紧张，同时也助长了社会上的不良风气，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了节减财政开支，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必须对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加以制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务院决定，对中央各部门、各单位今年一至七月份违反规定发放各种钱、物的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必须认真组织自查，如实登记报告。自查结果要在规定期限内，经本部门、本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后报审计署汇总上报国务院。审计署要在各部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对隐瞒不报、以多报少、弄虚作假的，要追究该部门、该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乱发奖金、补贴、津贴和购物券，也不准以各种名义发放和变相发放各种食品、生活用品，包括无偿发放、单位补贴和用公款垫付、长期挂帐等。严禁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利用职权向地方索要、低价购买或无偿接受地方赠送的工业品和农副土特产品。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86〕4号文件的规定，制止用公款（包括各种预算外资金）组织干部旅游，不得借出差、开会、参观、学习等名义搞变相旅游。今后，如有违反此项规定的，除政治上要作严肃处理外，经费开支一律不予报销，谁批准谁出钱。职工个人利用各种假期旅游的，所需各项费用，一律由本人自理，单位不予补贴。

四、各地区、各部门组织离休干部参观工农业建设项目和健康休养，应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经费开支最高不得超过预算安排的公用费，超过者一律由自己负担。

五、对于违反国家规定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的，对单位、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人，由审计、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坚决防止今冬明春再次出现“公费过年”、“公费过节”的错误做法。对一些典型案例，在情况查实后，要公开处理，以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所有国家干部都应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廉洁奉公，自觉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 祝贺我国又成功地发射、回收了一颗新型 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的电报

国防科工委、航天工业部及全体参与我国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研制、试验的同志：

正当全国人民满怀信心迎接党的十三大的时候，你们继今年8月成功地发射、回收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之后，又把一颗新型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准确地送入轨道，并按预定程序安全回收，取得了连续10次成功发射、回收返回式卫星的好成绩。这标志着我国的运载火箭、卫星回收技术和发射测控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也说明我国的航天遥感及其应用技术正在取得新进展，航天技术又开拓了新的应用领域。国务院、中央军委特向全体从事研制、试验的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干部、解放军指战员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

希望你们戒骄戒躁，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发扬不计名利，献身祖国的精神和精心组织、精心安排、确保万无一失的严谨作风，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技术水平，为加速我国航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跻身于世界先进行列做出新贡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1987年9月17日

国务院对扬子 30 万吨乙烯一期工程 正式投产的贺电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转南京市人民政府、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并参加 30 万吨乙烯一期工程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干部同志们：

欣悉扬子 30 万吨乙烯一期工程在江苏建成投产，国务院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向帮助建设的各国专家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全国人民的关心和有关省市、部门的支持下，参加扬子 30 万吨乙烯一期工程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团结奋斗，顽强拼搏，坚持改革，按期高质量地完成了建设任务。这一工程建成投产，对于加速发展我国石化工业，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希望你们再接再厉，深化改革，进一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加强对一期工程的管理，实现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早日达到设计能力。同时，要集中力量加快建设二期工程，早日生产出品种更多、质量更好、经济效益更高的石化产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

1987 年 9 月 23 日

国务院对齐鲁 30 万吨乙烯一期工程 正式投产的贺电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转淄博市人民政府、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并参加 30 万吨乙烯一期工程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

继大庆 30 万吨乙烯一期工程投产后，又一座乙烯工程——齐鲁 30 万吨乙烯一期工程提前建成投产，并创造了国内同类装置开车的新水平。这是参加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

工人和干部同志们，在全国人民的关心和有关地区、部门的支持下，坚持把改革与建设相结合，团结一致，顽强拼搏，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的结果。国务院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向帮助建设的外国专家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自去年8月以来，大庆、齐鲁、扬子3套30万吨乙烯一期工程先后建成投产，新增90万吨乙烯生产能力，为我国石油化学工业新的崛起，奠定了比较好的基础。这对增加石油化工产品，满足城乡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国民经济的实力，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希望你们戒骄戒躁，乘胜前进，不断改革创新，搞好一期工程的管理，加快二期工程的建设，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国 务 院

1987年9月26日

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7年8月21日)

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搞活企业的重要部署。各级财税部门要积极参加有关承包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测算和审定工作。为了促进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财务问题规定如下：

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完善企业经营机制，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把企业内部的巨大潜力挖掘出来，做到企业多得、国家增收。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过程中，国家不再减税让利，企业要依靠自己挖潜增收，从增加收入中多得好处，增强自我积累进行技术改造的能力。

二、盈利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可以搞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亏损企业也应实行定额补贴、减亏分成等承包办法。不能包肥不包瘦，包盈不包亏，但允许有一个工作过

程，逐步做到。

三、企业对国家承包的范围，是上缴国家的所得税、调节税（以下简称上交目标任务）。不能包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和其它各税。承包以后，企业仍应按税法规定照章纳税。企业超额完成承包上交目标任务的，实行超目标分成，企业应得的好处，由财政部门按承包合同的规定同企业清算，拨给企业，作为企业留利处理，不得在缴纳所得税、调节税时直接抵扣或作退库处理。财政预算帐户的具体处理办法另行通知。

四、承包合同要经财政部门和企业签字方为有效。承包上缴目标任务的基数要认真核定，可采取同行业评议或招标的办法确定。基数不应低于1986年实际应上缴所得税、调节税。承包任务一定几年的，每年承包上交目标任务应在上年应交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增长比例，一般应同生产计划增长幅度相适应。承包任务一年一定的，应在上年实际应交所得税、调节税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增长比例，确定承包任务。企业超目标多上交的收入，对企业实行分档分成。没有完成承包任务的，要用企业的自有资金补齐。

五、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在承包合同签订以后，应当按承包合同执行。除经国务院批准调整税种、税率，允许调整承包上交目标基数以外，其他因素一律不再调整基数。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搞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实行自费改革，但对财政收入分成比例低于50%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补助的范围，按全省、市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超承包目标的分成计算，自费改革的能力达不到这些企业超承包目标任务50%的，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补到50%（计划单列市的收入和省挂钩的，按中央和省的分成比例分别负担），以利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中央财政补助的部分，应根据省、市的不同情况，分别核定。但对核定承包基数中让了利的，中央财政不予补助。

七、企业承包后要处理好还贷问题。对企业1986年底未还的贷款在承包合同中按1986年用交纳所得税前利润归还贷款的数额，核定企业每年还款的数额。实行承包后新借入的技措专项贷款，由企业超承包目标收入和自有资金归还。

八、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要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严格制止企业乱涨价。

企业承包后，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提价或变相提价所得，要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并按规定处以罚款。对国家批准和按物价管理权限提高产品价格增加的收入，要照章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在计算企业超承包上交目标任务分成时，应扣除上交的这部分所得税。

九、要严格防止消费基金失控，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承包后多得的留利，90%用于生产，10%用于职工福利。没有实行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承包后多得的留利应当合理使用，其中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的部分不低于75%，用于奖励和福利的部分，不超过25%。有关补贴、津贴、加班费等，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突破。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管理。

十、要防止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发生短期行为。企业承包以后，仍然要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对固定资产要进行正常维修和更新改造；要保证设备完好和固定资产增值；要正确核算企业成本和利润，不准弄虚作假；等等。凡以不正当手段虚增利润的，一律不准计提效益工资和超承包目标任务分成。对于这些要求，在今后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中，均应有明确的规定。

十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都要完善企业内部的责任制，要把承包的各项指标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把责、权、利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十二、各地方、各部门不得向企业摊派或集资。对于摊派或集资，企业有权抵制，以保护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的积极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十三、各地区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一定要按照四月省长会议的精神抓紧进行，要一户一户地测算、核定，成熟一批搞一批，不要一哄而起，以保证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的健康发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7年9月5日)

工商个字〔1987〕第231号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制定了《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个人合伙、私人企业的登记管理，在没有制定相应的法规之前，可参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及本细则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望及时告诉我们。

附件：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9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根据《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条例》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从事工商业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持户籍证明，向户籍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所提出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准予填写申请登记表。

申请登记表格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三条 申请人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请登记时，除户籍证明外，还应当出具有关证明：

- (一) 申请从事机动车船客货运输的，应出具车船牌照、驾驶执照、保险凭证；
- (二) 申请从事饮食业、食品加工和销售业的，应出具食品卫生监督机关核发的证明；
- (三) 申请从事资源开采、工程设计、建筑修缮、制造和修理简易计量器具、药品

销售、烟草销售等的，应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资格证明；

(四) 申请从事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印刷业的，应提交所在地公安机关的审查同意证明。

请帮手、带学徒的，还应当报送与帮手、学徒分别签订的合同副本。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应出具保险凭证。

第四条 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主持经营者为申请人。

第五条 《条例》第三条所列行业的划分：

工业、手工业，是指从事自然资源开采和商品的生产、制造、加工，矿产开采，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修理等；

建筑业，是指从事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和建筑设计、房屋修缮等；

交通运输业，是指从事公路、水上客货运输，装卸搬运等；

商业，是指从事商品收购、销售、贩运、储存等；

饮食业，是指从事饭馆、菜馆、饭铺、冷饮馆、酒馆、茶馆、切面铺等；

服务业，是指从事理发、照相、浴池、洗染、旅店、刻字、体育娱乐、信息传播、科技交流、咨询服务等；

修理业，是指从事钟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电视机、黑白铁及其他杂品修理等；

其他行业，是指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其他行业。

第六条 《条例》第八条所列登记的主要项目中：

字号名称，是指个体工商户为其营业厂、店等所起的名称。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名称，在申请登记的市、县范围内，同一行业中不得相同。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登记的字号名称刻制图章，并应报送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没有字号名称的，本项目不登记。

经营者姓名，是指依法经核准登记的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申请人姓名。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应当同时登记；

经营者住所，是指申请人户籍所在的详细住址；

从业人数，是指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经营者、参加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

帮手和学徒；

资金数额，是指申请开业时的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是指经核准经营的行业和商品的类别。个体工商户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与主业相近的其他业务；

经营方式，包括自产自销、代购代销、来料加工、零售、批发、批零兼营、客运服务、货运服务、代客储运、代客装卸、修理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等；

经营场所，是指厂址、店铺、门市部的所在市（区）、县、乡镇（村）及街道门牌等地址，及经批准的摊位地址或本辖区流动经营的范围。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所，在受理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申请，查验有关证明，准予填写申请登记表后，应将有关文件报送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在受理申请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核准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使用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及其副本，由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营业执照副本，可作为签订合同、注册商标等的合法证明；对从事客货运输、贩运以及摆摊设点、流动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可作为营业凭证。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持营业执照异地经营，外出时必须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书面报告备案。异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接受后，收存其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发给临时营业执照，并加强管理。

第十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应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在每年三月底以前对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进行验照。

在异地经营一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由经营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验照。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因故停业，应向原登记或经营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告，暂时交回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或临时营业执照，在停业期间不缴纳管理费。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遗失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或临时营业执照，应向原登记或经营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告并登记挂失。不报告、不挂失的，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由经营者承担责任。

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或临时营业执照挂失后，可以向原发照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四条 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和临时营业执照不得转借、出卖、出租、涂改、伪造。

对个体工商户转借、出卖、出租、涂改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和临时营业执照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或临时营业执照。

对持假营业执照或假营业执照副本、假临时营业执照经营的，应没收其假照和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擅自开业的，属非法经营，应予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根据《条例》第九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擅自改变主要登记项目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 对擅自改变经营者姓名和指定的经营场所不服从监督管理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 对擅自改变字号名称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对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者超越核准的经营范围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经营不准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商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吊销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或临时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逾期不办理验照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营业执照及其副本。

异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逾期不办理验照手续的，由经营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

其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并退回原登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

第十八条 根据《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应当亮照经营，明码标价。对个体工商户投机倒把和违反市场管理的行为，应按照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税务、卫生、交通、城建、公安等部门的规章，除了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外，需要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有关管理机关应及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罚款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时，必须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

个体工商户被吊销营业执照六个月后，方可申请登记，从事个体经营。

第二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领取营业执照、临时营业执照和换领营业执照，应当缴纳登记费；办理变更登记，应当缴纳变更登记费。

个体工商户登记费的收费标准，按照 1981 年 2 月 16 日财政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企业登记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条例》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应按规定向经营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缴纳管理费。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的收费办法，按照 1983 年 6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业户管理费收支的暂行规定》执行。

异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由经营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取管理费，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再收取管理费。

个体工商户逾期不缴纳管理费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补缴。拒不纳缴的，处以应缴管理费的一至二倍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预收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向个体工商户乱收费用的，应当由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退赔。

经批准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经营场地，需要拆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使用单位承担拆迁费用。

第二十四条 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可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1987年9月8日)

(87)国检监联字第384号

现将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经贸部、海关总署联合制订，并经交通部、国家工商管理局、国家标准局同意的《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发给你们。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是关系到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请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把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做好。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进口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和消费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口审批、签订合同、仓储运输、验收检验和对外索赔等各个环节都应当加强对进口商品（包括利用外资和各种贸易方式进口的商品，下同）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统一负责全国的进口商品检验、认证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负责管辖本地区的进口商品检验、认证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进口药品的检验，食品卫生检验和检疫，动植物检疫，计量器具检定，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以及船舶的检验和监督，由有关监督、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和质量监督，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第五条 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出证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用货单位（包括订货单位，下同）或者外贸运输单位（包括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等代理接运单位，下同）应当立即向到达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报验。

第六条 国家对涉及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检疫（以下简称“安全”）的商品，实行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家商检局和有关监督、检验机构的主管部门于实施前六个月公布。

对《目录》内商品的送审样品及生产条件，由商检机构和有关监督、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安全”法规和标准进行检验和考核；经检验和考核合格的，批准发给《安全标志》或者准予注册。未获得《安全标志》或者注册的商品，不准进口。

国外厂商首次向我国出口列入《目录》的商品时，应当直接或者通过代理人向国家商检局及所属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安全标志》或者注册，接受审查，并按规定交纳费用。

《目录》内商品到货后，由商检机构和有关监督、检验机构实施强制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监督有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责令退货，或者销毁；经检验两批不合格的，吊销《安全标志》或者注销注册。准予或者吊销《安全标志》，准予或者注销注册，由国家商检局和有关监督、检验机构的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第七条 《种类表》和《目录》以外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用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报后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指定的单位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凭检验结果单向商检机构销案；检验发现问题的，应当保留现场，并及时申请商检机构复验。

第八条 对某些重要的进口商品，可以在不违反出口国有关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的规定，到出口国进行装运前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但是应当以到货后的检验为准，并做好国内外检验和验收的衔接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进口商品实施商检标志制度。国外厂商或者代理人可以向商检机构申请商检标志。经检验和考核合格的，准予加附相应的商检标志，进口时商检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实行监督抽验或者免验。

第十条 国家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测的实验室实施认可制度。

(一) 国内外的实验室（包括检验机构）可以向国家商检局及其所属机构申请实验室认可证。被认可的实验室承担指定的检验工作，出具检验结果。商检机构对被认可的实验室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具备认可条件时，应予吊销认可证。

进口商品供国内销售的，其收货单位的检验机构必须取得商检机构的认可。

(二) 属于其他有关部门管理的认可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国家商检局负责管理进口商品的质量信息工作。外贸经营单位、收用货单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进口商品质量及国外理赔情况通知商检机构，由商检机构综合分析后，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对某些重要进口商品实行质量跟踪制度。

第十二条 所有进口商品都应当向海关申报，由海关实施监管。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海关在查验进口商品时，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到场，并于查验后在有关集装箱或者包装上加封，海关应当做好查验记录备查。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进口商品在国内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在国内市场流通：

(一) 列入《目录》的进口商品，无《安全标志》或者注册标记的；

(二) 《目录》以外的进口商品，无商检机构或有关检验机构的检验合格通知单的，或者无生产厂商合格标记和收用货单位的检验结果的。

在国内市场出售的进口商品，由各销售单位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第十四条 国家对进口商品质量实行社会监督。审批单位、外贸经营单位、仓储运

输单位、收用货单位、商检机构和有关监督、检验机构应当广泛听取用户和消费者对进口商品质量的意见，并接受质量查询。

第三章 质量责任

第十五条 审批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进口商品审批制度。对涉及“安全”的进口商品，经审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和标准的，方能批准进口。

第十六条 外贸经营单位负责对外签约，并对所签的合同负责。接受委托代理进口时，技术条款部分经收用货单位确认的，由收用货单位负责。

签订进口合同前，外贸经营单位应当会同收用货单位了解国外厂商的资信和产品质量情况，共同研究进口商品合同、检验标准和质量保证条款，择优进口。

进口商品合同（包括进口旧设备合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订明质量、包装、检验、索赔、质量保证和仲裁条款。必要时应订明卖方提供检验标准等有关技术资料和预留部分货款于索赔有效期满后支付等条款。凡是有技术标准可循的，应当按照国内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订货。凭样成交的，样品要经过检测，成交后由买卖双方或者由商检机构及指定的检验机构签封。

外贸经营单位签订进口合同后，应当及时掌握进口到货的进程，并向收用货单位提供进口合同副本及有关的检验标准等资料。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单位应当在运输合同规定期限内，把进口商品安全地运到交接、储存地点，严格执行交接制度，对外表残损、短少商品做好商务等记录，并分别堆放，妥善保管。报关地的外贸运输单位要及时向收用货单位和商检机构提供进口商品到货通知单，对残损货物应当及时向商检机构报验。

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入库验收、保管和出库发放工作。

第十八条 理货单位应当按照运输单据批次清点进口商品的件数，做到数字准确，分清好、残货数量，并及时向商检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理货残短签证。

第十九条 收用货单位应当建立验收组织，落实检验措施，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验收工作。经检验不合格的，一般应当在索赔有效期（包括延长的索赔期限，下同）满前一个月向商检机构和有关检验机构申请复验。

商检机构和有关检验机构对实施检验和申请复验的进口商品应当及时进行检验，并于报验后二十日内出证。

第二十条 外贸经营单位和外贸运输单位负责进口商品的对外索赔工作。进口商品经检验在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等方面不符合对外贸易合同和国家有关“安全”等规定，或者在运输中发生货损、货差，属于国外关系人责任的，外贸经营单位或者外贸运输单位应当在索赔有效期内按照下列规定对外提出索赔：

(一) 因设计、制造、包装原因，造成进口商品品质、规格、性能不合格，原装残损或者重量、数量短少的，凭商检机构的检验证书，由外贸经营单位向发货人(卖方)提出索赔。

(二) 进口商品残损短少，属于国外船方责任的，凭商检机构的检验证书及船方签认的理货单证，由外贸运输单位向船方提出索赔；

属于国外铁路责任的，凭商务记录等有关单据，由外贸经营单位、外贸运输单位或者收用货单位向到货站铁路局提出，通过进口国境铁路局对外提出索赔；国际铁路联运进口货物，也可以通过铁路部门对外提出索赔。

属于国外航空、邮运部门责任的，凭航运事故签证或者邮局残短签证及商检机构的检验证书，由民航局或者邮局对外提出索赔。

(三) 进口商品残损短少，属于国外保险公司承保的，由外贸经营单位凭商检机构的检验证书对外提出索赔。属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分保或者代理理赔的，收用货单位可以根据保险条款向当地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同时将权益转让给保险公司。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进口审批、外贸经营、收用货和仓储运输等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口商品质量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和帮助所属单位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措施，定期检查进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由于国内关系人的责任，进口商品发生质量问题，按照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承担质量责任：

(一) 属于外贸经营单位责任，造成合同失误，验收困难，或者在索赔有效期满前收到商检证书，但未及时对外提出索赔而丧失索赔权利，造成经济损失者，由外贸经营单位负责赔偿，并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二) 属于交通运输单位责任，在运输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将进口商品运到目的地，或者由于运输造成的残损、短少，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运输合同和有关规定负责赔偿延误罚金或者实际损失，并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属于仓储单位保管不善，造成残损、短少，由仓储单位负责赔偿，并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外贸运输单位未及时将到货通知寄送给收用货单位，或者发现残损货物未在口岸报验，而丧失对外索赔权利，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外贸运输单位负责赔偿，并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三) 属于收用货单位责任，造成合同条款和对外索赔谈判失误，以及由于未及时验收、未及时向商检机构报验、未及时向外贸经营单位提交商检证书而丧失对外索赔权利的，或者自行搬运、保管和使用不善造成残损、短少，由收用货单位自行负责，并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四) 属于进口审批、外贸经营、收用货和仓储运输等单位的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有关的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五) 属于商检机构和有关检验机构工作失职，延误出证和证书差错，发生质量问题和丧失索赔权利，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商检机构和有关检验机构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外贸易关系人在对外索赔发生争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国内有关各方对质量责任发生争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奖 懲

第二十四条 对一贯重视进口商品质量，认真做好各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予以表扬或者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各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一) 擅自进口和销售没有《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注册的《目录》内商品的；

(二)擅自销售没有合格标记、检验结果单或者检验合格通知单的《目录》外商品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逃避商检机构和有关监督、检验机构对商品质量的检验和监督,擅自安装投产、销售和使用的;

(四)因工作失误而丧失对外索赔权利,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商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 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国 际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